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84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849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
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
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